资阳市人民政府

关于市、县（区）两级政府统一行使行政

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

为贯彻落实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印发〈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中法委发〔2020〕5号）、《中共四川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四川省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川法委发〔2021〕5号）要求，现将市、县（区）两级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自2022年10月1日起，除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、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外，我市行政复议职责由市、县（区）两级政府集中统一行使。

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部门不再行使行政复议职责。此前，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部门已经收到的行政复议申请，由该部门继续办理。

二、市人民政府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包括：以市人民政府派出机关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市人民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授权的组织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。

县（区）人民政府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包括：以县（区）人民政府派出机关、乡镇人民政府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授权的组织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。

三、自2022年10月1日起，市政府部门、县（区）政府部门收到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应当告知行政复议申请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市政府、县（区）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提出申请，或者自收到该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，转送有管辖权的市政府、县（区）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办理，并书面告知行政复议申请人。
 四、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宣传，确保人民群众知悉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精神，方便人民群众通过行政复议途径依法合理解决利益诉求。行政机关作出有关行政行为时，应当按照本通知明确的管辖规定，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。

五、市、县（区）司法局作为本级政府的行政复议机构，负责依法办理本级政府行政复议事项。

六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修订后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市政府及各县（区）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和咨询电话

 资阳市人民政府

2022年9月22日

附件

市政府及各县（区）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和

咨 询 电 话

1．资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

资阳市司法局（资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），地址：资阳市雁江区天台路368号，咨询电话：028-26116371。

2．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

资阳市雁江区司法局（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），地址：资阳市雁江区正兴街209号，咨询电话：028-26590798。

3．安岳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

安岳县司法局（安岳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），地址：安岳县岳城街道建设街200号，咨询电话：028-24530391。

4．乐至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

乐至县司法局（乐至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），地址：乐至县南塔街道千业路68号，咨询电话：028-23391218。